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  
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区村庄建设边界划  
定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94

招 标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  
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区村庄建设边界划  
定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94

招 标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招标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服务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资格审查资料.....	48
五、投标承诺函.....	52
六、技术文件.....	53
七、商务部分.....	54
八、服务承诺.....	55
九、项目管理机构.....	56
十、承诺书.....	57
十一、其他资料.....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区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区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http://www.zzhkgggy.cn)）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94

2.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区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72000 元

最高限价：157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3-94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区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项目	1572000	1572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介：航空港区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5.2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5.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5.5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网站。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参与其他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锦荣国际中心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585516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3号楼13层1301室

联系人：任凯

联系方式：186385226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凯

联系方式：186385226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1-58551660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锦荣国际中心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凯 联系电话：18638522619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3号楼13层1301室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区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项目
1.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范围	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2024年01月19日9:00分（北京时间）</b>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现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资格条件或评分办法另有约定，按约定执行）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2020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逾期未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启投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9日9时00分（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a>）</p>
6.2.1	评标小组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1名，4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技术、经济专家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代理服务费	<p>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p>
10.2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价	<p>审批采购预算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1572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10.3	电子招标投标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a>），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招标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0.4	中标单位优惠政策	<p>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且中标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链接为：中国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a></p>

		0102 建设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a> 中信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amp;channelCode=D370102</a> )
10.5	支付方式	最终以财政部门资金下达情况执行。
10.6	履约验收	我单位对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并由我单位对实施结果进行考评。
10.7	质疑方式及联系人	<p>质疑方式：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联系人：</p> <p>1.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p> <p>联系人：刘女士</p> <p>电 话：0371-58551660</p> <p>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锦荣国际中心</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3 号楼 13 层 1301 室</p> <p>联 系 人：任凯</p> <p>联系方式：18638522619</p>
10.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有关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通知执行。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 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 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p>9.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本文件未尽事宜, 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p>

注: 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投标人：投标人是参加招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2.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评标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2.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7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3 项目内容及标段、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

1.3.1 本次项目内容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正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并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采购人实施该项目的总体情况自主报价,并在报价中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

##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等资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

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7.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启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4.1.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zxgk. court. gov. cn/shixin ) ”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 5.2 开标程序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压缩政府采购项目从开标到结果确定的时长，原则上在当天完成。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中标通知**

本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

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7.5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6 签订合同

7.6.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6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6.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7.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7.8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8.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 质疑与投诉

9.6.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有关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6.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6.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服务承诺：（1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最高不超过本项满分。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2)根据《郑财购(2022)5号-关于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最高不超过本项满分。</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p> <p>(3)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 技术部分 (6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程度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 10 分; 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 6 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 3 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详细、完善、必要性、科学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 10 分; 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 6 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 3 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p>
	工作进度计划 (1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 10 分; 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 6 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 3 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p>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 10 分; 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 6 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 3 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p>
	质量保障措施和合理化建议(10 分)	<p>依据投标人研究成果质量和编制深度的保障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服务保障合理的,合理化建议可行,得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得 6 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差,保障措施一般,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得 3 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p>

	应急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10分；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6分；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3分；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及人员 配备(14分)	1、投标人提供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为投标人单独承担，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和高级职称的每个计1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
	企业实力 (6分)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缺一项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10分)	服务承诺和 质量保证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及能力，对服务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售后服务、规划周期、成果质量等内容做出承诺。服务承诺优秀的，得10分；服务承诺较好的，得6分；服务承诺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p>投标人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服务承诺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商务部分也相同时，按照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小组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5) 未附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 (7) 严重偏离市场价格；

####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做法进行评审。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航空港区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项目

委托人（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分局

受托人（乙方）：

签定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乙 方：

根据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区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标的

2.1 标的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航空港区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项目

2.2 标的数量：1项

2.3 标的服务标准：结合航空港区实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相关工作。

###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_\_\_\_\_。

### 四、服务范围及成果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村庄建设边界试划的通知》及《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规则》（试行）要求，结合航空港区实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相关工作。

本合同项下的成果要求指：航空港区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矢量数据及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情况说明。

## 五、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该项目工作范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域，下辖302个行政村，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合计10938.75公顷。结合航空港区实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相关工作。

(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①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超过规定时间7个工作日，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最终成果时间。

②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4)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5)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6)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7)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9)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①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内在航空港区履行，以矢量数据库、划定情况说明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电子光盘叁张。

②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负责该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5)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6)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七、付款方式

### 7.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若本项目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2）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认可后4个工作日内付清项目余款；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式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3 支付方式为：汇款或转账。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驻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2.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三、验收方式

13.1 验收主体：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13.2 验收时间：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考核（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13.3 验收方式：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双方保留验收各方的文书痕迹及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验收通过的对验收结果进行档案保存归档。

13.4 验收程序：甲方负责相关技术审查工作，相关审查工作（包括相关会议审查、质检软件审查）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根据甲方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后，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和甲方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电子光盘叁张。

13.5 验收内容：航空港区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矢量数据及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情况说明。

13.6 验收标准：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通过审查工作对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该项目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方面的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规定。

### 十四、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4.2 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锦荣国际中心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服务要求（技术要求）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村庄建设边界试划的通知》（2023. 5. 22）及《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规则》（试行）要求，为规范航空港区村庄建设活动，切实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用地需求，留足乡村发展空间，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特开展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工作，划定对象为城镇开发边界外涉及 262 个行政村。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将数据成果汇交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投标承诺函
- (六) 技术部分
- (七) 商务部分
- (八) 服务承诺
- (九) 项目管理机构
- (十) 承诺书
- (十一)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p>说明的问题：（1）我方在此声明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p> <p>（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3）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服务期为电子标固定格式。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且不得按照无效标处理。</p>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的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材料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2) 资格证明资料

2.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2.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 2.3 资质。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承诺函

致：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 六、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 七、商务部分

(可参照评分办法商务部分得分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 十、承诺书

###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及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十一、其他资料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0.3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4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